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9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考選行政

訂定本部 104 年度（104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一、辦理情形

為先期規劃各種考試試務行政，本部經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報 104 年度請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計畫，併同本部預定舉辦之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參酌用人機關建議之預定考試日期，並依本部各種考試期日計畫之規劃原則：（一）考試時間避免與國中教育會考、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等大型考試重疊；（二）考試日期避免與選舉日、重要節日、重大活動重疊；（三）考試期日安定性；（四）大型考試入闈時間避免重疊；（五）大型考試閱卷時間避免重疊等，經考量應考人權益、本部人力調度、考試規模、考試方式、考試性質、考場洽借等因素及回應鈞院委員有關小型考試合併舉辦，以節省公帑及資源之建議妥為規劃，擬定本部 104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草案。

該草案於本(103)年 5 月 27 日邀集本部各單位就各階段試務期程、闈場及閱卷場地使用檔期等召開協商會議，復於 6 月 25 日邀集各分發機關、用人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開會研商，考量機關用人需求、職業管理法規相關規定、錄取人員權益及前開五項規劃原則並經協調後，排定 104 年度各種考試之預定日期，將於提報本次院會後，印製宣導資料分送各界參考，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二、104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重點說明

（一）預定舉辦 18 次考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等二分發機關，104 年度合計請辦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及升官等

、升資考試等共 25 種考試，併同預定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依前開本部各種考試期日計畫之規劃原則及綜合考量相關因素予以合併，104 年預定舉辦 18 次考試（如附件），其中公務人員考試 9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8 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合併辦理 1 次。

（二）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於 104 年 8 月 8 日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另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17 至 18 日及 10 月 24 至 25 日舉行。

（三）賡續增加辦理社會工作師及食品技師考試之次數

- 1、配合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需增加社工人數，104 年仍辦理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分別併同 104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等考試於 2 月、7 月舉行。
- 2、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有效補實食品專業人力，104 年仍辦理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第一次併同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等考試於 6 月舉行，第二次併同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等考試於 11 月舉行。

（四）賡續辦理電腦化測驗，縮短考試流程

- 1、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等 9 項考試將舉辦 2 次考試，分別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考區同時舉行。

2、自 101 年 8 月起鈞院停止辦理航海人員考試之一、二等船副及管輪類科，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104 年賡續於臺北考區辦理最後 2 次舊案補考，俾期新、舊制無縫接軌。

(五) 緊密結合教考訓，調整醫事人員考試日期

配合鈞院委員建議及部分醫院反映，8 月 1 日為醫學系畢業生至醫院 PGY 訓練報到日或一般醫事系科畢業生臨床工作報到日，104 年第二次兩項醫事類科考試均於 7 月底前舉行。

三、請用人機關配合事項

- (一) 本部基於考用配合之旨，向來儘量配合用人機關實務需要，循程序陳報鈞院審議修正考試規則，惟為維持考試法規之穩定性，爰請用人機關於建議增設考試類科、修正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涉及考試規則之修正時，除應慎重斟酌外，並應預留實施之緩衝期，給予應考人因應準備適當的過渡期間。
- (二) 另為避免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及各類科需用名額公布後，再大量增列需用名額，影響應考人報考類科權益及考試之公平性，爰請各用人機關配合加強查缺技術，提報需用名額時能精準預估。

四、結語

未來本部將參考鈞院委員於歷次院會、考試委員座談會、各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專業團體所提建議，配合用人機關與職業主管機關需求及符應兩公約施行法合理對待應考人之人權檢視標準，賡續檢討各項考試應試科目簡併、考區之設置及縮短考試日程，並請協助本部辦理考試之各縣市政府，洽借交通較為便捷、可供借用試場數量較多之學校為試區，以便利應考人及符合試區設置規模經濟原則，俾減少考選業務基金支出及減輕辦理試務工作之負擔。